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志皇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9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，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，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。又上開「數罪併罰」規定所稱「裁判確定（前）」之「裁判」，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，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前之各罪，始得併合處罰，若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後之各罪，除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而得自成併罰群組定應執行刑外，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，觀諸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釋甚明，殊無許任擇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作為併罰基準以定應執行刑之理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志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均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分別經原審法院101年度聲字第6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3月確定（下稱附

證一裁定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51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（下稱附證二裁定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51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（下稱附證三裁定）及原審法院104年度聲字第7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1月確定（下稱附證四裁定），由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。抗告人向檢察官主張請求將附證一裁定附表編號2至5、附證二裁定附表編號1至4、附證三裁定附表編號1至4，及附證四裁定附表編號3至5所示罪刑（下稱A案組合）；附證四裁定附表編號1、2、6所示罪刑（下稱B案組合），分別拆解合併更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以該署民國114年9月17日高分檢子114執聲他242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略以：抗告人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，不得再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旨。抗告人主張倘依A案、B案組合分別更定應執行刑，可大幅降低刑期，反觀檢察官以附證一、二、三、四裁定所示之各該數罪分別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接續之刑期高達有期徒刑30年4月，悖離恤刑目的，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因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，乃聲明異議。然而，抗告人前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刑，分別經管轄法院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以附證一、二、三、四裁定酌定各該應執行刑確定，由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且抗告人獲判之上揭罪刑，既經前揭各該定應執行刑裁定確定，復查無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亦未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不得由抗告人任擇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作為基準日，拆解重組前揭罪刑以更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拆分改組罪刑以更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難謂於法有違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敘明檢察官對其前揭罪刑執行之指揮，暨否准其更定應執行刑請求，及原審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猶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與說明，重執其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之相同陳詞，再為爭執，並任意指摘原裁定違誤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